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招标）

项目名称 淳安县汪宅源等小流域生态共富综合治理项目 标段名称 淳安县汪宅源等小流域生态共富综合治理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淳安县汪宅源等小流域生态共富综合治理项目 已由 发展和改革局 以 关于淳安县汪宅源等小流域生态共富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淳发改审批〔2026〕130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法人为 淳安县千岛湖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 淳安县千岛湖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 淳安县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淳安县汪宅源等小流域生态共富综合治理项目 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淳安县千岛湖镇，主要涉及汪宅源小流域、西阳片小流域、汪家源小流域等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治理面积约9.46平方千米。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封育治理面积946.11公顷，设置封育标识牌11座、流域宣传碑1块，护岸提升791.69米，修复拦沙堰4座，整治生产道路3004米，沉沙池7座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等。，项目概算静态总投资为 5064200.00 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 该项目位于淳安县千岛湖镇，主要涉及汪宅源小流域、西阳片小流域、汪家源小流域等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治理面积约9.46平方千米。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封育治理面积946.11公顷，设置封育标识牌11座、流域宣传碑1块，护岸提升791.69米，修复拦沙堰4座，整治生产道路3004米，沉沙池7座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等图纸及清单所示内容。，相应概算投资约 4158368.00 元，计划工期 50 日历天。备注：要求2026年12月31日前完工。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资质，其他条件详见附件。

3.2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个；
- （2）以_____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0-28 15:30:00（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

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淳安县千岛湖生态综合保护局（县水利水电局）

地 址：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651号规划展示中心2号楼11-13楼

邮政编码：311700

电 话：13588292750

投诉受理部门：淳安县千岛湖生态综合保护局（县水利水电局）

地 址：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651号规划展示中心2号楼11-13楼

电 话：0571-89601852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淳安县千岛湖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环湖北路645号

联 系 人： 陈凡

电 话： 18767138271

电子信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淳安县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88号

联 系 人： 江惠珍

电 话： 0571-64868199

电 子 信 箱： /

2026年09月23日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一	企业
1	应具备 <u>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u> 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参与投标施工资质的任意一期“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	本次招标 ☐ 接受或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①。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 <u>2023年09月01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4	☒ 不要求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自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以下施工业绩 ☐ 土石坝： 坝高 <u> </u> m 及以上 ☐ 混凝土坝： 坝高： <u> </u> m 及以上 ☐ 水闸： 水闸净宽 <u> </u> m 及以上 ☐ 泵站： 设计流量 <u> </u> m ³ /s 及以上 ☐ 水工隧洞： 隧洞长度 <u> </u> m 及以上；洞径 <u> </u> m 及以上 ☐ 堤防工程〔不含海塘（堤）工程〕： 防洪标准 <u> </u> 年一遇及以上 ☐ 海塘（堤）工程： 防潮标准： <u> </u> 年一遇及以上 ☐ 水工建筑物深基坑： 基坑深度 <u> </u> m 及以上 ☐ 管道工程： 管径 <u> </u> m 及以上或 ☐ 跨海管道 ☐ 合同额 <u> </u> 元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 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5	☐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1	☒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 一级 ☒ 二级及以上建造师。 ☐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 ☐ 一级 ☐ 二级及以上建造师。（适用于水利工程安装标单独招标）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持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 ☒ 高级及以上 ☐ 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 一级 ☒ 二级及以上建造师③。 ☐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持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 ☐ 高级及以上 ☐ 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 ☐ 一级 ☐ 二级及以上建造师。（适用于水利工程安装标单独招标）
3	☒ 不要求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或施工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以下施工业绩②。

☐土石坝： 坝高____m及以上

☐混凝土坝： 坝高____m及以上

☐水闸： 水闸净宽____m及以上

☐泵站： 设计流量____m³/s及以上

☐水工隧洞： 隧洞长度____m及以上；洞径____m及以上

☐堤防工程〔不含海塘（堤）工程〕：防洪标准____年一遇及以上

☐海塘（堤）工程： 防潮标准____年一遇及以上

☐水工建筑物深基坑： 基坑深度____m及以上

☐管道工程： 管径____m及以上或☐跨海管道

☐合同额____元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

☐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或施工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以下施工业绩②。

☐土石坝： 坝高____m及以上或两项坝高（前述业绩指标的80%） m及以上

☐混凝土坝： 坝高____m及以上或两项坝高（前述业绩指标的80%） m及以上

☐水闸： 水闸净宽____m及以上或两项水闸净宽（前述业绩指标的80%） m及以上

☐泵站： 设计流量____m³/s及以上或两项设计流量（前述业绩指标的80%） m³/s及以上

☐水工隧洞： 隧洞长度____m及以上，洞径____m及以上；或两项隧洞长度（前述业绩指标的80%） m及以上，洞径（前述业绩指标的80%） m及以上

☐堤防工程〔不含海塘（堤）工程〕：防洪标准____年一遇及以上

☐海塘（堤）工程： 防潮标准____年一遇及以上

☐水工建筑物深基坑： 基坑深度____m及以上或两项基坑深度（前述业绩指标的80%） m及以上

☐管道工程： 管径____m及以上或两项管径（前述业绩指标的80%） m及以上或☐跨海管道

☐合同额____元及以上或两项合同额（前述业绩指标的80%）元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

	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4	☐ 本项目需设置1位副项目负责人④。副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
5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 副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
6	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u>1</u> 人，且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
三	其他
1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若有）及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2	项目负责人自 <u>2023年09月01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详见上表，该业绩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2）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上述（1）、（2）项须同时提供）。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

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身份以“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指完工或竣工人员）为准。业绩打印件应与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的内容一致；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业绩要求的副项目负责人的身份以“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为准。业绩打印件与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均一致的，该业绩予以认可；其余情况，该业绩不予认可。

副项目负责人业绩，以2021年8月1 日后签订合同，在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能反映副项目负责人岗位的业绩予以认可。

除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外，“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与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涉及资格审查的相关信息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利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水利工程管理、水利工程造价、水利工程规划与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